

林發欽議員

推動交通電動化發展 加快建設零排放綠色交通體系

隨着國家電動車新標準全面落地，電動車在安全規範、技術性能和整體品質等方面進一步提升，為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創造了更成熟的條件。這對澳門而言，不僅有助提升居民綠色出行的信心，也為本澳配合國家“雙碳”戰略、推動城市低碳轉型、塑造綠色旅遊形象提供了新的契機。

近年，全球多個城市和地區都把交通電動化作為綠色發展的重要抓手，電動汽車和電動摩托車已逐步成為主流方向。特區政府近年亦在公務車、外勤車和部分營運車輛方面率先推動電動化，發揮了一定示範作用，現有稅費減免措施亦對市民購買電動車起到一定促進作用。這些工作值得肯定。參考海南提出到2030年全島全面禁止銷售燃油汽車，以及香港訂下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、並以2050年前達至車輛零排放為長遠目標的發展方向，澳門應在政策文件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的基礎上，及早研究本地交通電動化更具體的中長期路線圖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應盡快制定本澳交通電動化中長期發展規劃。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周邊地區經驗，研究提出燃油汽車和燃油摩托車有序退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明確分階段、分車種的轉型目標，讓社會對本澳交通綠色轉型有更清晰預期，推動交通領域減碳減排工作由零散措施走向系統規劃。

第二，應加大政策誘因，促進現存燃油車加快更新。在現有電動車稅費優惠，以及已推出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的基礎上，研究進一步完善相關誘因，尤其探討燃油汽車置換電動汽車的可行性，以降低居民換購電動車的コスト壓力。

第三，應完善充電及停放配套設施，回應居民實際需要。考慮到本澳街區密集、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在現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建設基礎上，進一步研究推動更多公共及具條件的私人停車場增設電

動汽車和電動摩托車充電設備，並因應社區條件，在合適街區試點增設電動摩托車充換電及停放配套。

第四，深化澳琴在電動車領域的協同機制。建議特區政府建立協作機制，推動澳琴兩地在綠色交通政策、充換電設施、技術標準及管理安排等方面實現更高水平對接，分階段打造澳琴一體化低碳交通體系。

各位同事，交通電動化不只是技術更新問題，更是城市治理理念和發展模式的轉變。澳門土地面積有限，但正因城市規模較小，更具備率先推動日常交通綠色轉型的條件。期望特區政府把握國家新標準落地和區域綠色轉型的契機，以更積極的政策決心和更完善的配套措施，加快推動車輛電動化發展，逐步構建零排放綠色交通體系，助力幸福澳門建設。

多謝大家。